



典藏美绘本

DIANCANG MEIHUI BEN

福尔摩斯探案 全集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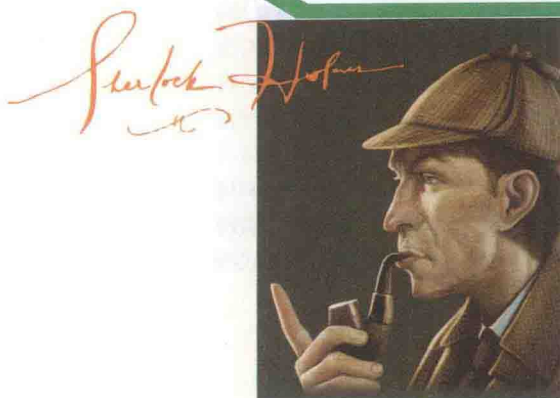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刘昭华 译



中国纺织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 全集①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刘昭华 译

内 容 提 要

福尔摩斯是英国作家亚瑟·柯南·道尔塑造的一个典型的私人侦探形象,具有神秘莫测的探案本领和令人叹为观止的逻辑推理能力,深受不同时代、不同肤色、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喜爱。本书精选了最具代表性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生动再现了福尔摩斯在侦破为爱寻仇、因财生恨、族人相残等一桩桩血案和阴谋中所表现的智慧、勇气和力量,形象展示了正义与邪恶的激烈交锋,良知与罪恶的灵肉搏斗,亲情和法律的两难抉择,爱情和金钱的现实考验……故事的地域背景广阔,横跨欧美,情节曲折紧张,悬念丛生,对话机警利落,对理解欧洲文化、培养观察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将大有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全2册/(英)柯南·道尔著;
刘昭华译.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180-0383-9

I. ①福… II. ①柯… ②刘…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7751号

策划编辑:库科 赵晓红 责任编辑:郝珊珊

责任印制: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87155894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2119887771>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29.25

字数:320千字 定价:68.00元(全2册)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序 书籍是最好的朋友

在书店、图书馆、家里的书架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我们能够读到各种想要阅读的书籍。在这些林林总总的书籍中，名著总是让我们感觉格外有分量，这些经过无尽岁月洗礼之后，逐渐沉淀下来的作品，就像是经过滔滔江水涤荡以后，能够留下的都是耀眼无比的金子。

著名诗人歌德曾经说过：“读一本好书，就像是和一位伟人面对面。”文学名著是书籍中的精华部分，是人类进步的摇篮，在这个摇篮里，孕育了无数伟大的人物，他们将新思想发展、发扬。文学名著是人们代代相传的智慧结晶，它本身所承载的就是人类最宝贵的经验。它以深邃的思想、独到的视角和绝妙的笔触，让我们审视不同时代背景之下并不相同的人们，阅读并体会名著中的价值和思想，这是每个孩子成长的必修课。

当我们走进书店准备选购一本回家细细品味的时候，当我们站在高高的书架前准备翻看其中一本的时候，当我们看着已经买回来却一直未曾翻看的书籍的时候，我们的心中总或多或少感到迷茫，这个世界的书太多了，多到我们不知道该如何进行选择；但是冷静过后，我们是不是又觉得这个世界的书很少，少到找不出一本受益匪浅的？

在没有阅读经验的时候，我们怎么也猜不透这里多和少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一个没有鉴赏能力的人，更不知道应该选择什么样的书籍来阅读，但是一个基本的常识却能够帮助我们寻找到最好、最值得借鉴的

书籍——阅读经典。

养成一个良好的阅读习惯，会让我们受益终生。古语有云：“腹有诗书气自华”，得到书籍洗礼之后的心灵，会变得与众不同，这种与众不同是在阅读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形成的。一本好书，能够培养我们的气质，更能提升我们的精神层面。

读书的过程，也是我们成长的过程，在阅读经典的过程中，徜徉在书的世界，在书籍里陶醉，在书籍里成长。书还能够帮我们在这个浮躁的社会中，寻找到难得的寂静，我们可以在书籍的世界中释放压力、排解烦恼，书也是孩子成长过程中最好的同行者。

名著是帮助那些有远大理想的孩子向伟人学习的捷径，浓缩着无数珍贵的精华，使他们在有限的时间领悟到最有价值的思想。阅读经典，旨在引发孩子们对名著本身的兴趣，希望孩子们能够在这些历久弥新的字里行间，学会接受来自岁月的静默与关怀。

与经典同行，感受大师们从沉积岁月中风尘仆仆赶来的时候，带来的馨香；与经典同行，让经典洗礼心灵！



前言

他生性冷傲、孤僻、骄傲自负；他又博学多才、身手敏捷，有着常人难以企及的观察能力和推理能力；他能够辨别一百四十多种烟灰；他可以仅仅通过瞟一眼，就能判断出陌生人的来历；他能够凭借衣服上的墨迹判断出作案人的行迹……自从1887年之后，这个“身体瘦削，长着一个鹰钩鼻，头上戴着猎帽，肩上总是披着风衣，并且嘴里还总是衔着烟斗”的人，就久久地活在人们心中了。

这个大名鼎鼎的家伙，就是福尔摩斯！现如今，他不仅仅成为“大侦探”的代名词，他的故事还被搬上荧幕，风靡整个世界！他拥有过人的智慧、勇气和冷静，这些良好的品质在悬疑紧凑的故事中，深深打动读者，值得读者细细品味。

1887年，当时在医学方面已经取得不错成绩的阿瑟·柯南·道尔医生，在《比顿圣诞年刊》上刊登了一部中篇小说——《血字的研究》，首次将福尔摩斯和华生的形象展示在读者面前。不料，这部小说成了划时代的里程碑，在读者中掀起了侦探热潮。在以后长达40年的时间里，他一共发表了60篇长短不一的小说，每一篇都能引起轰动，至今畅销不衰！有一件事足见读者对福尔摩斯的喜爱之情：在书中，1891年5月4日福尔摩斯与莫里亚蒂教授一起掉入山谷死亡，原因是作者柯南·道尔已经厌倦了此角色，刻意安排这一结局。当时福尔摩斯的小说是在英国的《海滨杂志》上连载的，当人们得知福尔摩斯死了的时候竟然有两万人退订了杂志。迫于读者的压力，在下一本杂志中，柯南·道尔只能

让福尔摩斯再次复活。

福尔摩斯在读者中已经成为一个经典的人物形象：

他头脑冷静、观察力敏锐，推理能力无人能及。另外，他的剑术也相当高明，是无数人的偶像，他所侦破的案件，只有一件失手于一位女士，其他均以成功告捷。

平常他都悠闲地在贝克街211号的B室里，抽着烟斗等待委托上门。但一旦接到案子，他马上会变成一匹追逐猎狗的狼，开始锁定目标，将整个事件抽丝剥茧、层层过滤，直到最后真相大白！他的好朋友华生医生虽然有点“反应迟钝”，但也正因为如此，才特别衬托出福尔摩斯的足智多谋。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一部推理爱好者必看的小说。这本书有很强的故事性，能够引起读者强烈的好奇心。作者柯南·道尔在进行写作的时候，可以说是极尽所能，尽可能多地广泛搜罗，广泛反映当时的社会状况，并且对社会各个阶层都进行逼真的描绘。每个故事具有自己独到之处，毫无雷同。另外，这本书的吸引人之处，不仅是因为本书引人入胜的写作手法引起了大多数人深深的共鸣，还在于在每个人的心中，都隐藏着对黑暗与未知探索的好奇心，与此同时，找出真相、伸张正义也是人们心之所向，读者们都希望自己可以拥有和福尔摩斯一样的超人智慧，仿佛拥有先知能力一般地解决难题，更希望自己能够在纷繁复杂的疑团中抽丝剥茧地推理出逻辑。正是在事实和想象之中，在假设和证据之间，在科学依据和小说创作之下，在每个人的心中，都有福尔摩斯的影子！

本书收集了福尔摩斯所有经典的故事，是最权威、最全新的版本。在本书的翻译方面，我们保持了原版书的原汁原味。希望这本书能够获得读者的喜爱，带给“推理迷”“侦探迷”们快乐的享受！

译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上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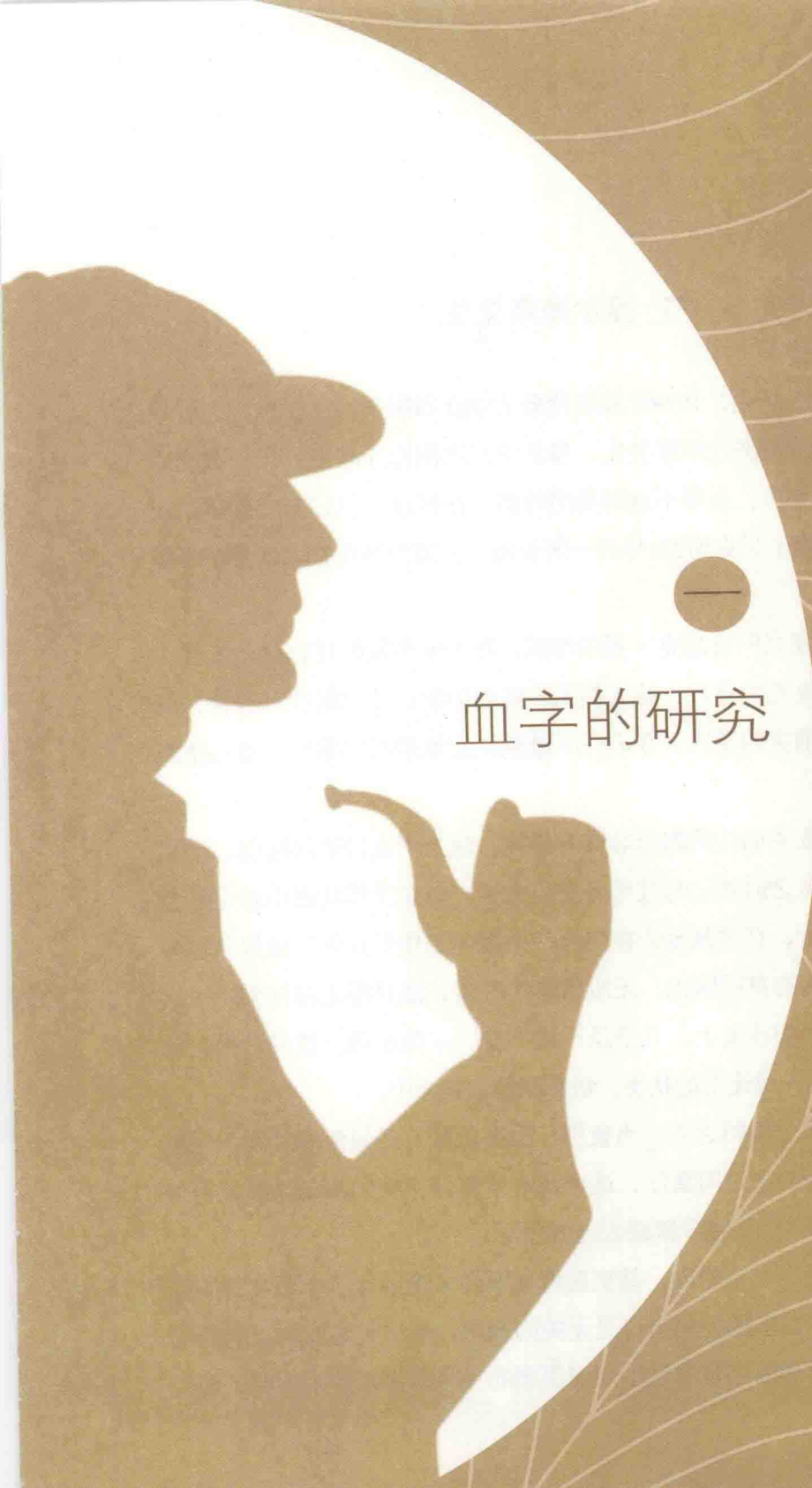
一 血字的研究.....	001
1. 福尔摩斯先生.....	002
2. 花园街惨案.....	006
3. 探访警察约翰.....	011
4. 广告引来的客人.....	013
5. 公寓谈话.....	015
6. 一线光明.....	017
7. 真相大白.....	020
8. 尾声.....	026
二 四个签名.....	031
1. 科学的推理.....	032
2. 离奇的珍珠.....	036
3. 秃头人讲故事.....	041
4. 樱沼别墅惨案.....	046
5. 寻找“曙光”.....	053
6. 线索中断.....	059
7. 凶手的末日.....	065
8. 琼诺赞的奇异故事.....	072
三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089
1. 手杖的猜测.....	090
2. 巴斯克维尔疑案.....	093
3. 中断线索.....	102



4. 初到庄园.....	110
5. 华生的报告.....	122
6. 华生日记摘录.....	138
7. 山岗上的人.....	147
8. 沼泽惨剧.....	159
9. 巴斯克维尔猎犬.....	171
10. 案件回顾.....	197
四 恐怖谷.....	209
1. 夜之血案.....	210
2. 疑情丛生.....	215
3. 寻访与巧遇.....	219
4. 黄昏的埋伏.....	231
5. 谜案解析.....	236
6. 美国故事.....	239
7. 卧底巧缉凶手.....	243
8. 亡命天涯.....	246

下 册

五 波西米亚丑闻.....	249
六 红发会.....	279
七 五粒橘核.....	309
八 最后的问题.....	333
九 空房子.....	355
十 第二块血迹.....	379
十一 魔鬼脚.....	409
十二 狮鬃毛.....	435

A large, light-colored circular area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contains a dark silhouette of a man wearing a cap and smoking a pip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cover is a dark brown color with a subtle,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eaf or feather shapes in a lighter brown tone.

—

血字的研究



1. 福尔摩斯先生

我是约翰·华生，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奉命作为军医助理被派往印度驻扎，参加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在一次交战中我不幸受了重伤，不得不返回英国养伤。在经过一位好友介绍后，我与另外一人合租了贝克街221号的一所公寓。公寓内环境宜人，是个舒服的住处。

同屋的室友名叫夏洛克·福尔摩斯，在一家医院的化验室里工作。他身材偏瘦，高约六英尺，给人精明干练的印象；他双眼锐利有神，细长的鹰钩鼻和前突的下巴，令人一眼就能认定他是机警果断、意志坚强的人。

福尔摩斯先生的生活起居非常有规律。晚上十点钟准时睡觉，早晨则在我还未起床之前就已吃过早餐出门去了。他在工作状态中总是精力充沛、废寝忘食，有时甚至会在化验室里接连工作好几天。他偶尔也会独自散步到很远的贫民区去。无所事事的时候，他显得无精打采，一连几天都躺在客厅的沙发上，几乎是一言不发、一动不动。这种时候，他的眼神总是陷于一种迷茫的状态，仿佛深处幻觉之中。

福尔摩斯是个奇特之人。当我第一次在化验室遇到他的时候，他竟然一眼就看出我曾去过阿富汗，这令我十分惊讶。我们从未谋面，为何这位以往陌生的人会知道我曾经去过哪里。

但是他又是个无知的人，甚至连地球围绕太阳运行这个事实都不知道。他说他不愿意掌握那些与自己无关的知识，他只关心对自己有用的东西。我做过对于福尔摩斯先生知识层面的一些调查，其中表明：他对



文学、哲学、天文学、政治学、植物园林等这些学科都一无所知，反倒对鸦片和有毒植物了如指掌。他的地质知识也很有限，但是他总在散步回来时从自己裤子上的泥点颜色和硬度分析出，它们是从伦敦的什么位置溅上去的。他化学知识渊博，解剖学了解得也很精确，他对于本世纪发生的恐怖事件都深知根底。他还精通棍术、拳击、剑术，小提琴也拉得不错。

刚开始住进来的时候，没有多少人来访他。我以为这个人和我一样在伦敦没有几个亲朋好友。但不久之后我就发现，福尔摩斯认识很多人，并且三教九流无所不有。

有天，我们两人都没有其他的事情可做，便坐在客厅里闲谈起来。他主动告诉我说：“我是一个侦探顾问，伦敦城里有很多的政府侦探和私人侦探，他们如果遇到什么棘手的问题或者难以揭示的谜团时，总是来找我。我会帮他们理清头绪，只要他们把案件的证据告诉我，我就能根据自己所掌握的犯罪学知识，帮他们指出一条解决问题的通道。当然，我也以此得到一些薪酬。华生，你可知道，凡是犯罪行为都有相似之处。一般来说，如果你熟悉了一千个案例的细节，但你却不能查明第一千零一个案子，那就是非常奇怪的事了。”

“您的意思是说，您足不出户就能解决那些亲临现场并掌握其中细节的人难以解决的问题？”我反问道。“是的，我在这方面的直觉非常灵敏。”突然，我又想起第一次和他碰面的情景，他一眼就看出我曾经到过阿富汗，这令我非常吃惊。当我问道是否有人告诉过他关于我的情况时，他说：“绝对没有。由于多年养成的职业习惯，我的判断几乎是直觉的。也就是说在没有意识到过程之前，就已经有了结论。当然，我的思路是有迹可循的。你既有医生的特征，又有军人的气质，显然，你的职业非军医莫属；你手腕处肌肤白皙，但面部却很黝黑，肯定是刚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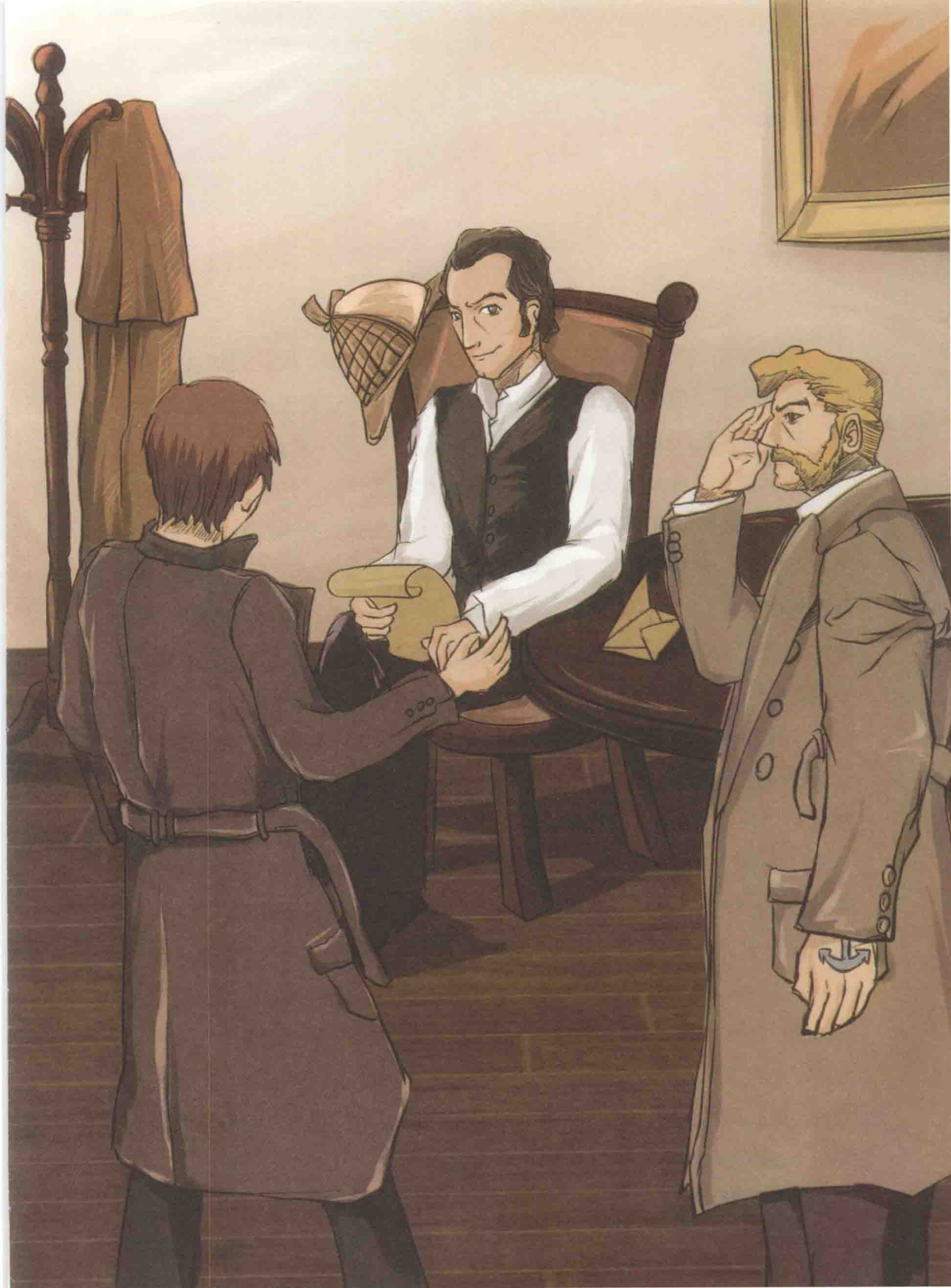
炎热的地带归来；面容憔悴，一定是历经艰辛；你左臂动作僵硬，不自然，显然是受过伤。试想，一位英国军医会在什么热带地方经历千辛万苦，并且手臂受伤呢？显然是在阿富汗。这些思维过程令我在不到一秒内就能洞察你，所以这让你感到惊讶。”

听他这么解释一番，心里的好奇感好似有了头绪。我因为佩服，对他连连称赞。而他却不大在意，反而抱怨道：“我知道我的头脑足以使我声名远扬。从来都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对侦破犯罪进行过如此精深的研究，也没有人拥有我这样过人的探案天赋。但最近这些日子总是无案可查，光有这样的脑子又有什么用处呢！偶尔有些案子，也都是些没有难度的笨拙案子，几分钟就能破晓，一般警察都可以完成。”

我开始有点厌烦他口气中的自负，想换个话题聊聊。这时街道对面走来一个身材高大、衣着普通的人。他手里拿着一只信封，一边走一边仔细查看门牌号码，显然这人是个送信的邮差。我便随口说了声：“那家伙在找哪一家呢？”“你是说那位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中士吗？”福尔摩斯问道。我心想：“他又在故弄玄虚了，他知道我无法证实他的判断。”

念头刚一闪过，那个高个子的人看到了我们的门牌号码，穿过街道跑上楼来，走进我们的房间，把信递给我说：“福尔摩斯先生的。”

我心想，这正是出出福尔摩斯洋相的时候了，他刚才胡说时是没想到这位信差正是找他的吧。我接过那人手中的信件递给福尔摩斯，接着问道：“先生，你是做什么工作的？”那信差粗声粗气地说：“先生，我是邮差，制服今天拿去修补了，所以没穿在身上，就这样。”我有点暗自得意地又问：“那么在此之前你是做什么的呢？”“我是一名已退伍的海军陆战队中士，如果您没有回信要寄出的话，我要去忙了。”他两脚跟一碰，行了个举手礼，然后出门去了。我站在客厅，面对这位福尔摩斯先生，一时说不出任何话来。





2. 花园街惨案

福尔摩斯的推论又一次得到证明，这使我很吃惊，因此更加钦佩他的分析能力了。但我心中仍然藏着一些怀疑，恐怕这是他事先布置的把戏，打算捉弄我。这时他已读完来信，两眼茫然出神，若有所思。

我问道：“你是怎么推断出他的身份来的呢？”“我没有工夫谈这些琐事，”他严肃地回答，转身又笑着说，“原谅我的无礼。我刚才在思考别的事情，但这不要紧。很多事道理简单，但说起来就难了。我隔着街就看见他手背上刺着一蓝锚，这是海员特征。他颇有军人气概，留着军人的络腮胡，因此我推测他是海军陆战队员。他态度有些自大，且带有些发号施令的神气，外表稳健庄重，所以，根据这些我知道他的身份。”

“真是神了。”我赞叹道。“平淡无奇，”福尔摩斯说，但他的脸上的表情也很得意。“我刚说没有案子，这就来了。”他说着把那封信递给我。

“这真可怕！”我看完后不由惊叹。只见信中写道：“敬爱的福尔摩斯先生：昨夜，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一件凶案。今晨两点左右，巡逻警察忽见一所常年空宅内有灯光，故怀疑有诡。这名警察走入房中，见空无一物，只有男尸一具。尸体衣着齐整，袋中装有名片，写着“伊瑙克·德雷柏，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人”等字。尸体既无被抢迹象，亦未发现致死原因之证据。尸体上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我们百思莫解，此案棘手。如果能在12点之前到此，我将不胜感激。——葛莱森侦探。”

福尔摩斯立刻精神焕发，披上大衣，叫我一同坐上马车，驶向劳瑞



斯顿花园街。

天空阴沉，乌云密布。在距花园街3号大约100米的时候，福尔摩斯提议我们下车步行到房屋。

花园街3号看上去像一座凶宅。这里有四幢房子，两幢有人住，两幢空着。每座房前都有一小座草木花园，把房子和街道隔开。小花园中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一夜大雨，到处泥泞不堪。花园围有矮墙，墙头上装有木栅。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倚墙站着，周围有几个看热闹的人。

我以为福尔摩斯会立刻进屋，可他却漫不经心地花园边的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茫然地注视地面，一会儿又凝视天空，时而看看木栅栏。然后两眼盯着地面，在小径上来回踱步。在这潮湿而泥泞的地面上，有许多脚印，他能从这上面辨认出什么来？然而他的洞察力惊人，因此我相信他定能看出许多我所瞧不见的东西。

这时，一个浅黄头发、面色白皙的高个子过来迎接我们，他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说：“你来了，实在太好了。现场一切都保持着原状。”

“可是那条路除外！”福尔摩斯说道，“即使一群水牛从这里走过，也不会弄得比这更糟了。不过，葛莱森，你准是自以为已得到什么线索，所以才允许别人乱踩的吧。”

“外边的事是雷斯特负责的。”

“哦，你没有坐马车来吗？”福尔摩斯问道。

“没有，先生。”

“雷斯特也没有吗？”

“也没有。”

“那我们到屋子里去瞧瞧吧。”

屋内灰尘满地，过道左右各有一门。一扇关着，另一扇通往客厅，



惨案就发生在客厅里。客厅很大，空荡荡的，墙纸也很旧，有的几近脱落。正对门口处是一个壁炉，炉台上有一支红蜡烛，客厅唯一的窗户布满灰尘，阳光幽暗地照进房间。

注意力再到那具尸体上：他躺在地上，眼睛凝视着天花板。大约四十岁，中等身材，宽肩膀，一头黑鬃发，并留着短胡子，身上穿着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浅色裤子，洁白的硬领和袖口，一顶整洁的礼帽放在旁边的地上。死者紧握双拳、双腿交叠着，看来是临死时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僵硬的脸上露出恐怖神情，龇牙咧嘴的。我曾经见过各式各样的死人，但是还没有见过比这个更为可怕的了。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跟前，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你们肯定没有伤痕么？”他指着四周的血迹问道。

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回答说：“确实没有。”

“那么，这些血迹也许是凶手的。如果这是一件凶杀案的话。”他说话的时候，灵巧的手指这里摸摸，那里按按，又解开死者衣扣检查一番，然后又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瞧了一眼死者的鞋底。说道：“现在可以把他送去埋葬了，没有什么需要检查的了。”

葛莱森让四人用担架把尸体抬走，当抬起死尸时，有一枚戒指落在地板上。葛莱森拾了起来，他说：“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指环，这样案件就更加复杂化了。”

福尔摩斯说：“你怎么知道这只指环就不能使这个案子更清楚一些呢？你在衣袋里检查出什么了？”

“都在这儿，”葛莱森指着楼梯上的一堆东西说，“一只金表，伦敦巴罗德公司制。一根爱尔伯特金链。一枚金戒指，上面刻着共济会会徽。一枚金别针，上边有个虎头狗的脑袋，狗眼是两颗红宝石。俄国的名片夹，里面有印着克利夫兰，伊瑙克·德雷柏的名片，j字首和衬衣上